

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8)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 年 9 月 7 日(星期四) 下午 14:30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3 年 9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: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 18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姜虎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,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,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叶秋菊女士主持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45,004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0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2,643,7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07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2,360,7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934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0,859,7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09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418,6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3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,441,1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0686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部分董事、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00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6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856,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3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律师毛海龙、冯燕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8 日